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7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88,000,000 股

发行价格：9.01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792,880,000.00 元

募集资金净额：775,830,264.15 元

2、本次发行对象及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金额（元）	锁定期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643,707	185,999,800.07	6 个月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73,473	124,999,991.73	6 个月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98,779	99,999,998.79	6 个月
4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69,145	69,999,996.45	6 个月
5	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03,218	63,999,994.18	6 个月
6	李建锋	5,549,389	49,999,994.89	6 个月
7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49,389	49,999,994.89	18 个月
8	厦门联和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39,511	39,999,994.11	6 个月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金额（元）	锁定期
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26,223	39,880,269.23	6 个月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217,533	37,999,972.33	6 个月
11	刘艺节	3,329,633	29,999,993.33	6 个月
合计		88,000,000	792,880,000.00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问题。

一、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董事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暨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暂不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已公告。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更新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更新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更新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更新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已公告。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更新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更新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更新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更新稿）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暨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已公告。

3、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9 号）核准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8,000,000 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数量：88,000,000 股

3、发行价格：9.01 元/股

-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92,880,000 元
- 5、发行费用：人民币 17,049,735.85 元（不含税）
- 6、募集资金净额：775,830,264.15 元
- 7、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或“华英证券”）

（三）募集资金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20】第 0059 号《验证报告》。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止，华英证券共收到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认购指定账户缴存的认购资金共计 792,880,000.00 元。

2020 年 11 月 2 日，华英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2020】第 006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止，兴发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 88,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9.01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2,88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7,049,735.8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5,830,264.15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88,000,0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687,830,264.15 元。

2、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9号）和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预案，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除宜昌兴发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宜昌兴发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隆安律师认为：兴发集团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确定

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兴发集团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本次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为 9.01 元/股，发行股份 88,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792,880,000 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959 号文规定的上限；本次发行最终发行对象共计 11 家，不超过 35 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金额（元）	锁定期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643,707	185,999,800.07	6 个月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73,473	124,999,991.73	6 个月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98,779	99,999,998.79	6 个月
4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69,145	69,999,996.45	6 个月
5	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03,218	63,999,994.18	6 个月
6	李建锋	5,549,389	49,999,994.89	6 个月
7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49,389	49,999,994.89	18 个月
8	厦门联和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39,511	39,999,994.11	6 个月
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26,223	39,880,269.23	6 个月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217,533	37,999,972.33	6 个月
11	刘艺节	3,329,633	29,999,993.33	6 个月
	合计	88,000,000	792,880,000.00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	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 58 号
注册资本	50,000 万
法定代表人	李国璋
主要经营范围	国有资本营运、产权交易（限于兴山县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化工产品（以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定项目为准）生产、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磷矿石地下开采（仅限分支机构）；磷化工系列产品及精细化工产品；黄磷、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有机过氧化物、腐蚀品；矿产品（不含国家限制的产品）、煤炭购销；经营本企业或本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不含小汽车）、仪器仪表、零配件、纯碱、农药（不含高毒、限用农药）、化学肥料；建筑材料（不含木材）、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劳保用品（不含国家限制的产品）、焦炭、电工器材及装饰材料、纺织品、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塑料及塑料制品、陶瓷、家具、木材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及商务培训服务（不含学历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商务咨询及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金融投资管理）；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或批准文件的必须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
认购数量	5,549,389.00 股
限售期	18 个月

2、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488 号 42-43 楼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沙卫
主要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7,769,145.0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3、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

注册地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23,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主要经营范围	(一) 基金募集；(二) 基金销售；(三) 资产管理；(四) 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0,643,707.0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4、厦门联和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G
认缴出资额	51,518 万元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市联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火表）
主要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 www.xiamencredit.gov.cn ）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认购数量	4,439,511.0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5、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1190 号药园侧 27 号（仅限办公用途）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山林
主要经营范围	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7,103,218.0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6、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436,866.786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主要经营范围	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4,217,533.0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7、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	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0 万
法定代表人	兰荣
主要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4,426,223.0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注册资本	1,013,725.875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主要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3,873,473.0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9、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册资本	12,926,776,029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主要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相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认购数量	11,098,779.0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0、李建锋

姓名	李建锋
身份证号	32022219690607XXXX
住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镇厚盛北路 6-6-5 号
认购数量	5,549,389.0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1、刘艺节

姓名	刘艺节
身份证号	42052119910818XXXX
住址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鸦鹊岭镇梅林村六组
认购数量	3,329,633.00 股

限售期	6个月
-----	-----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1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2.81	235,281,376
2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0	184,605,692
3	北信瑞丰资管-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1款-上海北信民生凤凰1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18	32,786,885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2	18,794,760
5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1	17,645,112
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9	16,393,442
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9	16,393,442
8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9	16,393,442
9	湖北晟隆达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16,393,442
10	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3	12,720,000
合计	-	-	55.01	567,407,593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新增股份登记日（2020年11月20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1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51	240,830,765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2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9	184,605,692
3	北信瑞丰资管—非凡资产管理翠竹 13W 理财产品周四公享 01 款—上海北信民生凤凰 1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93	32,786,885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78	19,953,656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8	18,794,760
6	全国社保基金—零七组合	其他	1.59	17,844,580
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6	16,393,442
8	中国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6	16,393,442
9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6	16,393,442
10	湖北晟隆达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16,393,442
合计			51.82	580,390,106

(三) 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未导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股)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无限售流通股	743,191,541	72.06		743,191,541	66.39
二、限售流通股	288,201,122	27.94	88,000,000	376,201,122	33.61
三、股份总数	1,031,392,663	100.00	88,000,000	1,119,392,663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88,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21.5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均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优化资本结构。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暂无因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除宜昌兴发以 5,000.00 万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外，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 10 号无锡金融中心 5 层 01-06 单元

办公地址：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 10 号无锡金融中心 5 层 01-06 单元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保荐代表人：苏锦华、吴宜

项目协办人：金城

项目组成员：邓毅、周依黎、刘彦妮、刘光懿、饶能、郑东、邱博洋、王闻

电话：0755-23901683

传真：0755-82764220

(二) 审计、验资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 11 层

负责人：胡柏和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汉军、陈海艳

电话：027-87132136

传真：027-87132111

(三)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大厦八层

负责人：王丹

经办签字律师：潘修平、崔盛楠

电话：010-65325588

传真：010-65323768

七、备查文件

- 1、华英证券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2、隆安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3、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 4、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申报材料；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6、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